

基隆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選拔賽技術手冊

一、主 旨：發展本市學生競技運動，提昇學生跆拳道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市爭光。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六、競賽場地：基隆女子學生活動中心（基隆市東信路 324 號）。

七、競賽項目：

（一）品勢

1. 國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2. 高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二）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1 公斤以上

四、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3.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4.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6)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
- (四)參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五、註冊：

(一) 參賽人(隊)數

1. 品勢項目

(1)個人項目：各校各組各項目最多 4 人(組)為限。

(2)團體項目：各校各組以 2 隊為限。

2. 對打項目：各校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4年11月21日下午5時止，(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32&TFLAG= 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

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戳

章連同報名資料，送達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簡育南教練收(電話0938-322119)

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參賽事宜。

六、競賽規則與制度：

(一)競賽制度：本次比賽對打採【單淘汰制】，並採 Dae do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依大會公告為主。請各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護手腳、護檔、牙套、護手套等護具，護腳踝於比賽中不得穿戴；品勢採用篩選制電子計分進行比賽。

(二)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

(三) 比賽細則

1. 品勢

(1)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

(2)採用電子計分系統及大會規定之比賽方式(篩選制)。

2. 對打

(1)比賽時間：採回合制 3 戰 2 勝，時間為 3 回合，每回合兩分鐘，回合中間休息一

分鐘。

(2)過磅：賽程前一天於比賽場地，14:30-15:00 試磅，15:00-17:00 正式過磅，並依大會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再次過磅。過磅時需持學生證，始得進行過磅。如未持以上證件或逾時到場，一律以自動棄權論之。

(3)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

(4)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 2 年內參加市內各項比賽資格。

(5)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七、領隊、抽籤及技術會議：

(一)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基隆女中器材室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二)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於基隆女中學生活動中心(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八、獎勵：(一)品勢

1.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一紙。
2. 個人組：各組前三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前三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3. 團體組：各組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二)對打

1. 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狀一紙(第三名並列)。
2. 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九、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

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5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十、懲戒：

- (一)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二)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三)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四)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 (五)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五)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 (六)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 (七)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 (八)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 (九)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 (十)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一、一般規定：

- (一)參賽各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時一律使用書面正式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申訴費伍仟元整,不得妨礙比賽之順利進行,否則取消該選手與該單位之成績,並報請所屬相關單位議處。
- (三)請各單位自行投保選手保險。
- (四)競賽期間裁判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參賽之隊職員以公(差)假登記。

十二、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同 意 書

本人自願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的「基隆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放棄向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單 位 名 稱：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基隆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競賽事項申訴書

本隊對於_____組_____級第_____場次，本隊選手_____與_____隊_____選手比賽，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察明賜覆，以示公正。

() 1.對方選手資格不符。

() 2.裁判員判決有誤。

() 3.其他理由。

單位：_____領隊_____教練_____

申
訴
須
知

1.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按規定提出申訴。
2. 在有關申訴理由有 () 內「 」其他劃掉。
3. 申訴金伍仟元連同申訴書一併繳交大會裁判長送仲裁委員會審理。(申訴不成立時申訴金不退回，充作大會基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